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五月十六日

茲修正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教育部部長 閻振興

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，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研究、推廣等事宜。

第 二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設左列各組：

一、教育資料組：掌理教育資料之調查、統計、蒐集、整理、研究改進及編印事項。

二、視聽教育組：掌理視聽教育教材、教具之審查、製作及研究事項。

三、推廣組：掌理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推廣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出納、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 三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館長一人，簡任；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。

第 四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組主任四人，薦任或簡任，分掌各

組事務；編纂一人或二人，簡任，承館長之命，擔任研究、編纂事務；編輯三人至五人，薦任；幹事四人至六人，委任；各承長官之命，辦理所掌事務。

前項薦任、簡任人員，除總務主任外，必要時得為聘任。

第五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秘書一人，薦任；承館長之命，綜理文稿，辦理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設會計室；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或委任；佐理員二人，委任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務。

第七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委任；助理員一人，委任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八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。

第九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得設教育廣播電台及教育電視廣播電台，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十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於必要時，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，聘請專家充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事細則，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擬訂，呈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